



重庆一房地产公司 拒收现金被罚20万元

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罚单”上，浙商银行重庆分行也被罚36.8万元



日常生活中，你出门购物、办事使用现金受阻吗？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在“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对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进行了专项公示，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重庆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36.8万元和20万元的罚款。

此次“罚单”上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金融消费者保护内部控制及其他管理规定。

重庆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拒收现金。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其地位和使用权受到国家

法律的严格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今年6月，重庆市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在“全面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中指出，要强化现金存取服务，丰富现金服务产品，支持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做好现金备付。

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他们普遍认为，现金支付在某些场合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比如购买小商品、老年人购物等。

“货币是国家经济主权的象征，是国家信用的体现。”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营销学副教授刘建新在接受采访时表

示，虽然电子货币和移动支付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和更少的风险，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多元性和民众金融素养的参差不齐，仍有一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较为落后，移动支付发展较为缓慢，纸币支付仍然是主要支付方式。

“拒收纸币必然会给某些地区或部分民众带来严重不便，影响地区经济发展和相关民众的生活质量提高。”刘建新指出，更为严重的是，这会损害人民币在民众心目中的权威性，动摇人民币的主体地位。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陈瑜

家有存款80多万还领低保？ 法院：停止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关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发放给谁、发放多少关系着全社会最起码的公平正义。近日，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给付最低生活保障金二审案件，王某夫妇因家庭存款80多万元且拒不配合核查工作，被重庆某区民政局暂停最低生活保障发放。

2022年10月，重庆市某区民政局对在册低保人员进行财产核查时，发现王某夫妇名下各银行存款总计80余万元，就以家庭财产不符合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为由，对王某夫妇作出停发最低生活保障的处理决定。王某夫妇不服该处理决定，提起行政复议，重庆市某区政府认为该处理决定尚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复议予以撤销。

随后，重庆市某区民政局组织工作人员进一步核查，向王某夫妇送达《最低生活保障经济核查通知》，王某夫妇拒不配合进行核查，书面回函“不再提供经济核查的授权”。基于上述情况，重庆市某区民政局对王某夫妇发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通知书》，王某夫妇不服，遂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中，法院驳回了王某夫妇请求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通知书》的请求。王某夫妇不服，向重庆五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中，王某夫妇明确表示家庭银行存款金额确有80多万元，但自己家庭还存在很多困难，应当继续领取低保。

重庆五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民政部门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状况进行定期核实。

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对其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消费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的，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可以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书面说明理由。王某夫妇书面回函“不再提供经济核查的授权”，未履行配合核查义务。

重庆某区民政局认为王某夫妇拒绝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经济核查，作出本案被诉《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通知书》，停发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告知停发理由，并无不当。核查时，王某夫妇银行存款已超过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倍，不符合申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应当停止发放低保待遇。重庆五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社会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安排，低保的发放历来备受广大群众、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状况进行定期核实，发现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申领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民政部门有权暂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这是社会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以及“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原则的具体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所谓的特殊低保，这是低保制度存在的最基本前提和制度的生命力所在。

据新重庆-重庆日报

未分摊修坟费“被除名” 哥哥将弟弟告上法院

父亲去世后，坟墓修建过程中，哥哥未分摊修建费用，弟弟也就在墓碑上未篆刻哥哥及其家人姓名。事后，哥哥以侵犯其人格权为由，将弟弟告上法院。11月1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重庆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第七批），此案被收录其中，并披露了判决结果。

未分摊修坟费“被除名”

王某（已过世）与熊某婚后生育了五个子女。王某过世后，王红、王云、王祥三兄弟决定，共同为父母修建合葬墓，三人同意平均分摊坟墓修建费及相关费用，由王云、王祥具体实施修建坟墓篆刻墓碑，共计花费2.6万元。

然而，在坟墓修建过程中，王红经弟弟王云催促后未分摊修建坟墓费用，所以王云在墓碑上也未篆刻哥哥王红及其家人的姓名。

王红遂以王云未在墓碑上篆刻自己及其家人的姓名，侵犯其人格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王云更换墓碑，并加刻王红及家人的名字；判决王云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和赔偿精神损失2000元。

碑上篆刻姓名获支持

案件经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当事人之间因在墓碑上刻名而产生的纠纷，逝者近亲属在墓碑上的刻名权益属于人格权中的“其他人格利益”，应受法律保护。

王红作为王某的子女，依法享有对已故父亲进行祭奠的权益，因此王红要求在王父亲的墓碑上篆刻自己及家人的姓名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因王红没有分摊修建坟墓费用所引发，王云亦同意王红在分摊坟墓修建费用后，由王红自行加刻姓名，故应由王红自行刻碑并承担刻碑费用，王云应予以协助。又因王红没有分摊坟墓修建费用过错在先，且其无证据证明其遭受了损失，其主张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和赔偿精神损失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为此，法院判决王云协助（不阻挠）王红在逝者王某墓碑上篆刻添加姓名，驳回王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王红不服提起上诉。

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按照一审判决内容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祭奠权虽然尚未类型化
但属逝者亲属特定权益

民间所谓祭奠权虽尚未成为一种类型化的法定权利，但该权益是有近亲属关系的生者对逝者的哀悼、追思的特定权益，其权益表现形式通常为对亲人死亡情况的知情权益、悼念权益、墓碑刻名权益等。

本案中，王红系逝者王某儿子，但墓碑上未篆刻王红及其家人的姓名，影响了其对逝者进行祭奠的权益，同时可能使乡土社会从道德上对其持否定评价。人民法院最终通过调解确定由王云协助王红篆刻姓名，妥善地化解家庭内部矛盾，有助于对逝者近亲属祭奠权益的保护和兄弟姐妹家庭关系的修复，弘扬了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文中人物系化名）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沉迷手机游戏疯狂花钱买装备 男子“监守自盗”倒卖库存办公设备

涉案金额70余万元，男子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为了成为游戏里的“大佬”，他疯狂花钱买装备，但因为收入有限，深陷其中的他竟然“灵机一动”，把主意打到了仓库中存放的办公设备上。近日，江北某公司仓库库管员杨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杨某利用职务之便，将客户存放在公司库房的办公用品在网上低价出售，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瞒天过海1年多时间，涉案金额70余万元。“没办法了，客户急着让我们发货，我又实在没钱像之前一样买新的来应付，实在走投无路了，只能到公安部门投案自首。”日前，在江北区公安分局寸滩派出所，江北某公司仓库库管员杨某如实向民警交代投案的原因。

从2023年6月开始，杨某沉迷上一款手机游戏，为了成为游戏里的“大佬”，他疯狂花钱买装备。但因为收入有限，深

陷其中的杨某为了往游戏里充钱，竟然“灵机一动”想到一个快速搞钱的办法，将客户存放在公司仓库内的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主机、打印机、硒鼓等挂在二手交易平台售卖，为了尽快脱手，杨某卖的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一时间客源不断。

杨某最先想的是暂时挪用资金，等发了工资之后就及时收手，但尝到甜头的杨某却难抵贪念，因为卖出的物品是全新且价格低廉，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找到了杨某购买商品，甚至还发展了不少固定客源。

因为担心东窗事发，当寄存商品的客户让杨某发货时，“聪明”的杨某就在网上购买所需的商品发过去应付，这样“操作”了一年多的时间，竟然没有被公司发现。

但纸终究包不住火，因为杨某的日常挥霍，自己再也没有能力填补一年多来不断扩大的经济窟窿，迫不得已，杨某选择了主动投案。民警通过实地调查取证，验证了杨某所言，并查明了杨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倒卖库存产品非法获利70余万元的事实。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杨新宇（江北区公安分局供图）



杨某指认倒卖的办公设备

